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继委办发〔2024〕0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有关企事业单位医院，驻津有关医疗单位，医学（协）会联合办公室，中国抗癌协会，中国胰腺病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有关要求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依据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科教发〔2024〕20号），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4〕16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要，按照“自下而上”方式组织遴选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（以下简称推荐项目），征集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

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(二)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

二、征集数量

(一) 各申报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按照 2024 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数（即获批数）的 50%。2024 年度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，以及首次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，本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1 项。

(二) 对全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精神科、病理、老年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助产、康复、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。

(三) 2023 年获批项目在该年度未举办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包括国家级项目和天津市级项目）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(一) 登陆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进行网上填报后，填报前详细阅读《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》和《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填写样例》（登陆后见网页弹窗）。

申办单位需报送纸质《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（2025 年）》。纸质申报书内容需与网上填报一致，并申办单

位同意、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材料中所有签字栏须请相关人员亲笔签字，不得代签。与纸质申报表一起报送的材料还包括：《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》（2025 版）（附件 1）和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形式审查表》（附件 2）。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将不提交专家评审。

（二）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予以复核，按程序确认后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1. 网上申报

新申报项目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4:00

逾期网络关闭，无法申报。

2. 纸质材料报送

报送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—11 月 22 日

报送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96 号 D 座天津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304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推荐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》（2025 版）

2、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形式审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